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 号）。其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收悉公司报送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2,851,693 股股份、向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5,648,108 股股份、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890,028 股股份、向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发行 2,462,800 股股份、向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 1,445,014 股股份、向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722,5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